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文件

武民防〔2021〕4号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人防涉企行政处罚 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民防（人防）办，直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关于全面推行人防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关于全面推行人防涉企行政处罚 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发〔2020〕7号），按照《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号）要求，现就全面推行人防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提高企业获得感为落脚点，编制科学合理的人防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三张清单（第一批）”，对于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一般违法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规范人防涉企行政执法，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人防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编制依据

行政处罚“三张清单”，是指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以现行有效的权责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本系统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条款，细化违法行为，充分结合行政执法实际，编制全市人防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三、编制原则

根据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等因素，推行三张清单模式，坚持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合法性原则。坚守法治底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实施的行政处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杜绝执法随意，执法不公。

（二）合理性原则。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在确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形时，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防止和避免同事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显失公平，过度执法。

（三）实用性原则。注重“三张清单”的实用性，清单内容要简明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确保执法人员用得上，企业看得懂。

四、实施时间

三张清单（第一批）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五、配套措施

（一）采取预警提示。对非因主观故意的过错行为，可以采取预警、提醒等方式帮助企业及时纠错改正，在社会商誉、资格认定、优惠政策享受等方面不受影响，确保企业不因小过失而贻

误大发展。

（二）实施容缺执法。在违法情形轻微的情形下，在法定范围内给予企业自我纠错的空间，可以依法不罚款，指导违法企业及时予以纠正。

（三）推行柔性执法。根据执法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推行柔性执法。各单位柔性执法案例情况应当于每年12月20日之前统计报送。

（四）记入信用记录。推行信用监管，将行政处罚信息归集至市信用平台，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作为行业信用分级分类评价的依据。

（五）完善配套制度。全市各级人防行政执法部门要健全并完善内部制约程序和制度，在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等相关程序规定的基础上，对涉企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决定，严格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程序，确保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行政处罚权。

附件: 1.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2.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3.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不按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首次违法，且能在有限期限内主动改正的	《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不按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2	不按规定办理人民防空工程有关登记的	首次违法，且能在有限期限内主动改正的	《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三）不按规定办理人民防空工程有关登记的；”	

附件 2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减轻处罚的措施	备注
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	首次违法，且能在有期限内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处五千元罚款	
2	毁损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的	首次违法，且能在有期限内主动改正（恢复）的	《武汉市人民防空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可以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四）毁损人民防空工程标识的；”	处五千元罚款	

附件 3

武汉市民防办公室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从轻处罚的措施	备注
1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	首次违法，且能在有限期限内主动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处一万元罚款	

